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倪伯忍

電話：03-5216121轉310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00@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8016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辦理「建物繪製簽證作業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教育訓練，檢附課程表乙份，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第282條之3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並依規繪製，為協助繪製者熟稔相關作業，特辦理本次電腦訓練課程。

二、課程時間：

(一)第1梯次：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第2梯次：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三、地點：新竹市社福大樓9樓雲端教室2(新竹市中央路241號)。

四、報名方式：請於108年11月13日前以傳真(03-5229880)或e-mail方式報名(電子信箱：01700@ems.hccg.gov.tw)，報名結果於108年11月14日前以e-mail通知；因電腦教室座位有限，並為維持現場秩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本課程完全免費，另響應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六、對於教育訓練內容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地政處：倪伯忍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1月4日
第1148號

刊登網站
周芳琳 11/4

第1頁 共2頁
E-mail 周知
秘書 蔡錦緞 11/4

技士，電話：03-5216121轉310。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建物繪製簽證作業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教育訓練

時間：第 1 梯次：108 年 11 月 18 日(一)9：30 至 12：30

第 2 梯次：108 年 11 月 25 日(一)9：30 至 12：30

地點：新竹市社福大樓 9 樓雲端教室 2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講師：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陳若文 技士

時間	課程內容
9：20~9：30	報到
9：30~10：20	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簡化措施說明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實機操作(上)
11：20~11：30	休息
11：30~12：30	實機操作(下)與 Q & A

新竹市政府「建物繪製簽證作業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教育訓練報名表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電子信箱	輩/素	梯次 1/2/皆可

註：1. 本教育訓練為電腦課程，因座位有限，並為維持現場秩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 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傳真(03-5229880)或 e-mail 方式報名(電子信箱：017000@ems.hccg.gov.tw)，報名結果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前以 e-mail 通知。

3. 對於教育訓練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倪伯忍技士，電話：03-5216121 轉 310。

新竹市社福大樓 9樓

